

準 正 書

立書人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婚，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生子女_____確係雙方
婚前受胎所生，依民法第1064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
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

父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